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2058號

原告 飛虹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永良

訴訟代理人 賴宗文

被告 鄭健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牌照號碼TDW-三九七三號之號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9日與原告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被告使用原告之TDW-3973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營運。被告車輛未定期檢驗，屢經原告書面催告通知受檢，被告迄未檢驗，違反系爭契約第19條第1款規定；被告靠行期間，積欠強制險費用及罰單等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,830元，經原告催討後，被告亦置之不理，違反系爭契約第19條第2款規定。爰以起訴狀之送達作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：被告應將牌照號碼TDW-3973號之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02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
03 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行車執照、結案對帳單、存證
04 信函暨回執、被告之身分證及駕駛執照影本等件為證。又被
05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
06 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
07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
08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0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1 宣告假執行。

1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3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15 臺北簡易庭

16 法 官 郭麗萍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19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20 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22 書記官 邱已芹

23 計 算 書

24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25 第一審裁判費 1,500元

26 合 計 1,500元